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于2017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8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提及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回复：

我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6年5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2016年5月18日将有关补充材料报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公司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携程”）、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的公司，上海携程为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公众公司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证券代码：CTRP）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实体之一。由于目前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上市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正在研究中，证监会一直未向公司下发批文。

鉴于本次交易已经耗时太长，监管政策的不明确导致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大，对交易各方都可能造成损害，不利于各方正常发展，也影响了公司的战略实施，我公司董事长冯滨先生于2017年1月21日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曹

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锋商议，决定尽快终止本次交易。商议决定后，我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锋向主要交易对手方提议终止本次交易，各主要交易对手方均表示同意终止本次交易。1月23日我公司以加密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同时向董事、监事发送了与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为项目的实施建言献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认真听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汇报，基于专业判断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上进行表决。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主要工作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协调项目的具体操作进程等。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读了包括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8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新修订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于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

4、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2016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于4月11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61]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4月28日完成向证监会相关文件的上报。

6、2016年5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2016年5月18日将有关补充材料报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在审核期间，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停复牌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7、2017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提前审议，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行使投票权，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

自公司 2015 年 11 月开始筹划重组事项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及时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查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报告，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对与重组有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公司即落手两家公司在业务、财务、信息系统上的对接和整合，为两家公司的合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请你公司对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启动、进行、终止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由于公司筹划的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市时起公司转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在历次进展公告均作了“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的风险提示。

2、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在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重点提示并特别将“审批风险”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列为第一、第二项重大风险。

公司在《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及后续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中作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以及商务部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商务部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的风险提示。

3、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8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新修订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于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5、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于 4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61]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完成向证监会相关文件的上报。

6、2016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将有关补充材料报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在审核期间，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停复牌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7、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由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政策尚未明确且交易已经耗时太长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华远国旅 100%的股权并撤回申请文件，并于 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等与本次终止事项相关的公告。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特别将“审批风险”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列为第一、第二项重大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根据公司与上海携程等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各方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事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上海携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远国旅均处于旅游行业，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与上海携程、华远国旅仍会在多个层面继续开展合作。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1日